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21號

原　　告　李岱殷
訴訟代理人　施泓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律師
　　李瑞敏律師
　　黃胤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。而僱傭關係存在與否係一繼續性法律關係，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第二項係被告應自民國107年11月8日起，至准許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應以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計算基礎。次查，原告係00年生（年約49歲），計算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止，原告尚可工作16年，可工作期間顯超過10年，是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自應推定為10年。復參酌訴之聲明第二項所載原告之每月薪資報酬，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800萬元（計算式：150,000× 12× 10＝18,000,000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

拾柒萬零肆佰元。然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依前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捌萬伍仟貳佰元整元（計算式：170,400/2＝85,2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怡　婷